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901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蘇語彤即蘇湘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有所準用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4583號債權憑證正本為執行名義，並以債務人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以發給債權憑證，因之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即屬不明。又查，債務人之住所係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，此有債務人之戶籍資料附卷可查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